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4月20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15：00至2016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293,112,00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6.1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代表股份 1,687,11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292,988,00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6.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2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72,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00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72,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00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72,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00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72,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00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72,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00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72,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00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71,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1%。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6,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788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20%。其中，对于该议案下每名董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1	董事长李占明先生2016年度薪酬	46,921,060 股	20,000 股	200 股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2	董事孙建科先生2016年度薪酬	284,755,233 股	20,000 股	200 股	孙建科
3	董事李占强先生2016年度薪酬	46,921,060 股	20,000 股	200 股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董事李明强先生2016年度薪酬	46,921,060 股	20,000 股	200 股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5	董事杨媛女士2016年度薪酬	271,354,987 股	20,000 股	200 股	杨媛
6	董事刘岩先生2016年度薪酬	289,954,606 股	20,000 股	200 股	刘岩
7	独立董事席升阳先生2016年度津贴	293,071,606 股	20,000 股	200 股	无
8	独立董事张莉女士2016年度津贴	293,071,606 股	20,000 股	200 股	无
9	独立董事张霞女士2016年度津贴	293,071,606 股	20,000 股	200 股	无

8、《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071,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3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6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1%。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6,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788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20%。其中，对于该议案下每名监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

其中，对于该议案下每名监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1	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2015年度薪酬	284,164,254 股	20,000 股	200 股	樊少斌
2	监事王彬先生2015年度薪酬	293,071,606 股	20,000 股	200 股	无
3	监事赵光政先生2015年度薪酬	293,071,606 股	20,000 股	200 股	无

9、《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071,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31%；

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68%; 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1%。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6,7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7882%;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8%; 弃权2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20%。

10、《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3,072,00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2%;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7,1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003%;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3,071,6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31%; 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68%; 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1%。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6,7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7882%;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998%; 弃权2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20%。

1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公司股东孙建科、董晓强、刘岩、杨媛、戴云帆、樊少斌为关联股东,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246,234,54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1%;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80.7692%; 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19.230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3、《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公司股东孙建科、董晓强、刘岩、杨媛、戴云帆、樊少斌为关联股东,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6,234,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3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80.769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1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